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375號

抗 告 人 葆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玉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怡宣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9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騰空返還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第一審判決附圖2所示編號甲1、甲2、E部分，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判決命相對人騰空返還土地，並返還部分之不當得利後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是否合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其所有權是否存在，業經相對人朱怡宣、甲○○、參加人及訴外人朱威達、朱永琪對抗告人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訴訟，現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96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，如該事件之原告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則抗告人就系爭土地無所有權存在，其所為本件請求即無所據。是本件訴訟全部之裁判，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，因以裁定命於另案事件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如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不宜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查抗告人是否合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其所有權

01 是否存在等節，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；且另案現繫屬於
02 臺北地院審理，抗告人是否將因本件停止訴訟程序，而受延
03 滯之不利益，尤非無疑。原法院就此未加審究，逕以裁定停
04 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尚屬可議。抗告
05 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1 法官 陳 麗 芬

12 法官 方 彬 彬

13 法官 蔡 和 憲

14 法官 鍾 任 賜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鄭 涵 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